

抵押儿女房产借款赌博,法院判定: 侵犯未成年人权益,钱由父母自己还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尚法

都说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杭州一名爸爸却在赌博输光自己名下房产后,将儿子女儿的房子也全部抵押了出去。结果借款还不上,债权人起诉要执行房产。好在,近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保障了两名孩子的合法权益。

小晶和小旻(均为化名)是姐弟,祖孙三代同住在上城区的安置房A里。这是几年前家里老房子拆迁,一家人分配到的其中一套。房产登记在一家六口名下,其中弟弟小旻的份额最多。“当初拆迁的时候,小旻一家被安置了多套房产。爷爷奶奶在其中的两套安置房里,把自己的大部分份额都让给了孙子孙女,一套小旻份额最多,一套小晶份额最多。”法官介绍。

还未成年就有了自己的不动产,可以说小旻和小晶的生活有了很好的保障。可谁也没想到,因为爸爸陈某染上赌博恶习,

差点把一家人的生活拖入深渊。

为弥补债务窟窿,拆迁安置房到手没多久,陈某就将自己名下的房产全部卖光。跟家里都是说经营亏损,实际上是赌博输光。之后为了“东山再起”,陈某又故伎重施,以做土方生意需要资金为由,说服父母和妻子一起将小旻和小晶份额最多的两套房产也抵押了出去。其中,小旻份额最多的安置房A抵押后借款200余万元。

2021年,因为陈某还不上钱,债权人起诉至上城法院,要求拍卖抵押的安置房A并优先受偿。“这套房子虽为一家人共有,但其中小旻和小晶的份额被随意处置,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并非为两个孩子的利益而将房产对外设置抵押,其行为

违反了法律规定。而借钱给陈某的债权人,也不是第一次用未成年人房屋作抵押而放贷了。债权人为了获得更高价值的抵押物,放任监护人随意处置被监护人的财产,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能构成善意取得。因此,上城法院一审判决对属于小旻和小晶部分的抵押权不予保护,债权人只能在小旻的父母及爷爷奶奶份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此外,针对小旻父母不当履行监护职责、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法院依法向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不得再发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已经告知小旻父母,未经法院和检察院同意,不得在两个孩子成年之前再代为处置他们的财产。近期也会给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书,请他们协助监督。”上城法院副院长张妍妍表示。

法官提醒: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



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但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为未成年人教育、医疗等维护未成年人利益用途,作为监护人的父母可以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代为处分未成年人财产;非为维护未成年人利益,擅自处分未成年人财产的,构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幼儿在理发店受伤破相,责任谁担?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雷杰飞

为提升店铺竞争力,越来越多的商家选择在经营场所内摆放玩具,甚至专设儿童娱乐区。本是为了让孩子开心、家长省心,但若孩子在店内不慎受伤,责任究竟谁来承担?近日,瑞安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幼儿在理发店娱乐区受伤而引发的经营场所经营者责任纠纷案。

2022年8月14日,不满两周岁的小章(化名)跟着父母到美美儿童理发店(化名)准备理发。等待期间,小章在店内儿童娱

乐区玩耍,不小心摔倒,额头撞到墙上的破损瓷砖,受伤出血。父母随即将小章送医,缝合伤口。经多次治疗,小章额头伤口愈合,留有疤痕。

2022年12月,小章父亲作为法定代理人将理发店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3830.67元。小章父母认为,理发店内没有放置警示牌,安全防护措施缺失,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理应赔偿。

美美理发店则认为,小章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具有安全看管职责,被告不是专门的儿童托管机构,并不能因为原告在被告

店内理发,就将监护人的监护职责转移给被告。被告已经对娱乐区地面等进行软包处理,原告因为站不稳而碰到墙壁,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理发店娱乐区墙壁瓷砖破损,墙体边缘较为锋利,事发时监控所及范围内,未见相应安全提示或警示标志,理发店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小章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小章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对其负有看护义务,应当为其选择安全的游乐环境,事发时监护人未先行察看环境是否

安全,未尽到看护义务,也应负一定责任。最终,法院在核定原告合理损失2287.89元的基础上,根据双方过错,判决由被告理发店承担70%责任,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共计3601.52元。

该案审理期间,被告已及时整改店内设施,对墙面作软包处理,并放置警示牌。判决生效后,被告依照判决履行了义务。

法官提醒,在带儿童外出学习、娱乐、购物消费时,监护人应适当注意儿童的人身安全,妥善看护儿童;相关商家在经营过程中要通过在显眼位置设置安全提示或警示牌、采取合理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方式尽到自身法定的、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共同筑牢公共安全屏障。

弃婴(儿童)公告



某女孩,2020年11月22日出生,2020年11月22日被发现遗弃在浙江省桐庐县江南镇珠山村王家一组毛凌峰家门口。当时该女孩身裹一床白底红色小花棉被、内穿一套粉黄色毛衫,外穿一套浅蓝色棉衣,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儿童福利院 2023年5月3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3年6月28日9:30在慈溪市长河镇会议室举行拍卖会: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东街34号的房产等17个标的,房屋建筑面积从21.12-526.73平方米不等,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有批发零售、仓储、住宅,房屋结构有混合和砖木,详见《拍卖标的清单》,起拍价4.16-469.17万元/标的,拍卖保

金0.5-50万元/标的。即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现场展示,看样请自行前往。保证金截止2023年6月27日11:00,报名截止同日11:30。办理不动产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其他详见拍卖文件。
报名地址: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543号,联系电话:13905844069 谢先生
宁波江南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曹海君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曹海君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曹海君。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以

及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曹海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抵押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曹海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曹海君 2023年5月31日
债权转让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担保人
1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	26148000.00	15658892.12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潼天铜业材料有限公司、应可新、周春菊
合计		26148000.00	15658892.1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安吉派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安吉派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01ZX2023003-3,签订日期:2023年5月2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安吉派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安吉

派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安吉派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安吉派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271792

浙江安吉派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6929381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派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标的债权明细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 (款项)余额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西部工业功能区开发有限公司	郑淳来、许亚辉	/	21,385,951.76	40,357,423.06	61,743,374.82	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坚果炒货食品城开发有限公司	临安西部工业功能区开发有限公司、郑淳来、许亚辉	杭州市临安龙岗镇兴龙村临安坚果城31幢37套房产抵押(抵押物存在优先权,处置权已移交)	9,178,201.00	22,050,650.59	31,228,851.59	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港海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复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加根、严秋娣	/	26,000,000.00	15,536,027.75	41,536,027.75	0	
累计					56,564,152.76	77,944,101.40	134,508,254.16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

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

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资产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等9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2023年2月23日在总公司网站刊登了“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等9户的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1,756.61万元,本金为16,230.75万元。现对该资产包所包含的浙江西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予以补充公告。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

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补充公告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朝晖、王丽斌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1-85774663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wangou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